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壹、目的：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—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海洋大學—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及輪機工程系、國立成功大學—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—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之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：

- 一、以考試、甄試或保送方式獲得該系所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（含役畢）後能立即配合本中心至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參、助學名額：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二年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，共計新台幣貳拾肆萬元。

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大學四年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- 三、以家境清寒，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。

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

一、初審

1. 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
2. 應備文件：
 - (1) 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 - (2)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…等，約 500 字）。
 - (3)大學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
 - (4)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【行政處】收，洽詢專線：(02)2506-2711 轉分機 887。

二、面談：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合格通過：

1. 通知：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2. 簽約：申請人親洽本中心填具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。

柒、助學金發放流程

發放時間：分四次發放(每學期結束時)每次各六萬元，以雙掛號送達。

捌、追償助學金：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以下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(不含)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滿二年者。
- 六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- 七、不願接受派任本中心相關部門之工作，及相關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有以下狀況者，則為例外：

- 一、受領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- 二、受領助學金者畢業後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二年中，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，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免於追償。
- 三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員。

玖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於碩士就學後之寒暑假期間，最少須在本中心實習 90 天即累計 630 小時，實習期間以時薪 140 元計薪。
- 二、畢業後，欲服研發替代役者，須優先申請本中心之研發替代役。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菁英助學承諾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，茲接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之菁英助學金，並遵守以下條件：

一、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
1. 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2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3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以下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(不含)者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滿二年者。
6. 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7. 不願接受派任本中心相關部門之工作，及相關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二、以下情形則不受本承諾書限制：

1. 受領助學金後，倘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2. 受領助學金者畢業後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二年中，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，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免於追償。
3. 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（退伍）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員。

三、權利及義務：

1. 補助對象於碩士就學後之寒暑假期間，最少須在本中心實習 90 天即累計 630 小時，實習期間以時薪 140 元計薪。
2. 畢業後，欲服研發替代役者，須優先申請本中心之研發替代役。

四、本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

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菁英助學承諾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，茲接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之菁英助學金，並遵守以下條件：

一、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
1. 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2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3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以下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(不含)者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滿一年者。
6. 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7. 不願接受派任本中心相關部門之工作，及相關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二、以下情形則不受本承諾書限制：

1. 受領助學金後，倘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2. 受領助學金者畢業後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一年中，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，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免於追償。
3. 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（退伍）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員。

三、權利及義務：

1. 補助對象於碩士就學後之寒暑假期間，最少須在本中心實習 45 天即累計 315 小時，實習期間以時薪 140 元計薪。
2. 畢業後，欲服研發替代役者，須優先申請本中心之研發替代役。

四、本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

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